

“脱贫了，我想入党”

通讯员 李丹

袁超这个人,总是让人“惊喜”不断。 “书记,这党章我已抄完第三遍了。”在平利县洛河镇狮子坝村的党员活动室,袁超带来一沓黄皮备课本,笔记工整之余竟还做了批注。“以前老觉得自己年纪大,日子也过得稀烂,没脸入党,现在日子顺当了,我有信心!”吃惊之余,大家不禁对这名不是党员的贫困户“刮目相看”。

今年50岁的袁超以前日子过得很不顺坦。上有老下有小的五口之家住在偏僻的半山腰上,饱经风雨后的两间土坯房椽子、房梁都朽了,母亲半身瘫痪卧床多年,袁超和妻子一边照顾着老人孩子,一边靠种庄稼过活。穷困潦倒的一家人成了贫困户,还吃上了低保。眼瞅着日子毫无起色,袁超日渐消沉,拿着低保买酒买肉,还逢人胡得瑟,成了“坐在门口晒太阳,等着政

府送小康”的懒汉。

2016年,在低保评议中袁超家掉了“线”,着急上火的他手足无措,一纸诉求发到了市长信箱,闹着要说法。工作队汪军找到他,向他详细讲明了农村低保评审的程序规则、政策标准,并鼓励他:“你和妻子都读过高中,也算是文化人,镇村已经为你制定了以易地扶贫搬迁为主的脱贫计划,你们再加把劲,过上好日子是早晚的事,何苦去争村民代表没有评审通过的低保呢?”

经过一番促膝长谈,执拗的袁超恍然大悟。他不再消沉,也不再伸手要低保,而是一门心思搞起了产业,他精心打理起自家的魔芋、水稻和茶叶,拿到了3000元产业奖补,妻子宋昌花在江苏一家工厂找到了合适的工作。2017年,一家人搬迁到了莲花台社区,告别了曾经的烂屋场。喜庆

的事情纷至沓来,小学二年级的儿子成绩优秀,女儿顺利考上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并享受“泛海助学”教育资助。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日子越过越好,2018年,他主动递交了脱贫申请书。

党的一项项好政策,如缕缕暖阳照进了他的生活和心窝。劲头十足的他在村上办起了小学辅导班,为18名学生辅导功课,虽然时间不长,但“袁秀才”却在村里出了名。得知村里需要聘请护河员,他主动应聘上岗,从那以后,在村内的河道里总能看见他或卷着裤腿,或穿着水鞋,用夹钳拾着垃圾的身影。谁家往河里倾倒垃圾他必是第一个制止,责任心强的是把“兼职”干成了“专职”。

“覆巢之下,岂有完卵。”这是袁超分享到村里微信群的《山川异域,风月同天》疫情小记中的一句话。庚子春新冠疫情防

控最严峻时候,他主动请战,当起了疫情防控志愿者。出入登记、消毒消杀、宣传防控知识,他在抗疫一线连续坚守了一个月,每天的日程都是满满的。“值班第一天,总是有人问我工资多少钱。我享受了国家这么多政策,现在国家有难,岂能袖手旁观?”一时间,大家纷纷为他点赞。在他的号召和带动下,村里先后有10余名群众主动加入到疫情防控队伍中。

袁超的入党申请书长达7页,语言质朴,言辞恳切。当再次问他为什么想要入党时,他微微一笑,“是党和政府的好政策帮我脱贫了,党是我的亲人,我也想当一名党员,干更多的实事。”



作为恒口示范区(实验区)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企业,安康市恒安玩具有限公司自复工复产以来,一手严格抓疫情防控,一手抢抓订单生产任务。据了解,该公司全面复工复产以来,已经对外出口120余万只毛绒玩具,同比产量翻了一番,现有员工480余人,目前是我市用工量最大的毛绒玩具企业。

记者 罗伟 实习记者 陈楚珺 图/文

我市“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全面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 许晓峰 韩戈童)6月14日是我国第13个“信用记录关爱日”,为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积极作用、广泛宣传信用知识,自6月10日起我市“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全面启动。本次宣传活动目的在于宣传信用知识、普及诚信教育,营造全民“学习征信知识,维护自身权益”浓厚氛围。

活动中,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围绕“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生活”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社区+校园”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方式开展宣传。6月10日起,人行安康中支启动2020年“征信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前往市内多所中小学开展征信知识讲座、普及诚信教育。6月12日,人行安康中支积极配合市委改委开展“政务诚信建设 我们在行动”联合宣传,集中宣传地点设在市政政务大厅及广场,工作人员围绕市民群众关心的信用问题进行解答和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四类群体”征信逾期可不纳入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常见问题解读、信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等。6月14日起,人行安康中支推出“征信知识知多少”线上答题竞赛活动,通过微信朋友圈进行转发,邀请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线上答题活动,市民朋友只需动动手指就可收获大量信用常识,成绩优秀的还将获得精美礼品。

本次宣传期间,人行安康中支积极号召辖内金融机构全部参与活动,各金融机构也通过宣传手册、播放宣传视频、LED字幕、微信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了征信宣传。

青少年财商教育公开课走进漩渦镇中心小学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晓娟 许高)为持续普及青少年财经知识、提高财商理念,深入落实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进一步扩大受众主体覆盖面,避免贫困地区青少年与金融知识“零接触”。近日,由陕西证监局、开源证券联合举办的“青少年财商教育公开课”活动在开源证券定点帮扶县——汉阴县漩渦镇中心小学顺利开展。

“同学们,你们过年时收到压岁钱后怎样处理的?”“你们知道怎样让钱‘生’钱吗?”课堂上陕西证监局张甜老师以《从我做起,树立正确财商观》为主题,用生动活泼的语言讲述关于金钱的故事,列举了典型电信、网络等诈骗案,使学生了解了如何管理钱、怎样合理消费以及金融信息保护,结合生活中学生涉及到的电子支付方面,通过案例明示风险,兼顾生动性和实用性,契合同学们的需求点和兴趣点,深入浅出向现场学生讲解财经知识。开源证券运营管理部赵展展老师以“货币的秘密”为主题,从货币由来、定义、职能以及投资的多种方式等内容,通过展示道具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介绍了相关金融知识,得到师生们一致好评。

课程结束后,陕西证监局张甜、郭浩浩老师通过游戏互动方式,向班级代表和游戏幸运儿发放了体育用品和运动手环,向大家提示体育锻炼对强身健体的重要性,并鼓励同学们加强体育锻炼。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亦是投教工作者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务,开源证券将积极践行财商教育与扶贫教育相结合,通过普及金融知识、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等举措,正确引导青少年提高财商理念,以学生个体为中心带动辐射家长乃至整个家庭,为推动全社会树立理性投资意识做出贡献。

邮储银行系列宣教活动让金融消费更温暖

本报讯(通讯员 谢正良)自6月以来,邮储银行安康市分行按照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康银保监分局、安康银行业协会及省行要求,在辖区范围组织开展2020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系列宣教活动。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该行及时下发活动方案,要求全行各机构高度重视,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活动前期,联合市邮政分公司统一印刷各类宣教资料8万余份,及时下发至辖内各级机构,确保资料摆放布置到位;各支行、各营业网点及时在网点led显示屏上滚动播放2020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系列活动口号,同时在网点液晶电视、电子相册上播放金融知识宣传片;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统一制作线上宣教素材20余个,全体员工通过微信、QQ朋友圈等积极转发扩销;各支行、各营业网点在做好线上宣教的同时,积极开展线下宣教活动。

目前,系列活动在持续进行中,下一步,该行将继续按照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及上级行要求,在全行范围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在金融知识宣教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识别能力与安全防范意识,为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环境贡献应有力量。



老街新气象

通讯员 朱明富

“以前满街臭柴垛、鸡笼、泡沫箱,现在都收拾得整整齐齐,街上变了个样子,看了心里舒服,感觉脸上都有光彩了!”在安康工作的陈女士回娘家,第一个“发现”是老街的变化。

陈女士的娘家在白河县仓上镇裴家社区,蜿蜒清澈的河水,把老街新街分成两块。河岸南面的新型社区,楼房整齐明亮,巷道洁净宽敞,绿化苗木成荫,居住环境优美,好似一幅田园巨画。

而老街年代已久,民居拥挤凌乱。这里的农户们都有喂牲畜、种田打柴的习惯。于是,张家搭个棚,李家建个圈,王家码堆柴,街上人多了,生活垃圾随处可见。

不过,如今走在裴家河老街,乱堆乱

放的柴垛杂草不见了,随处搭建的圈棚消失了,活动广场看不见烟蒂纸屑,农家庭院摆上了盆景花草,马路巷道打扫地干净整洁,老街就显得宽敞起来,有了一种整齐清新的气象。

这样的气象,是一年多来社区干部抓不懈地整治,保洁人员的辛勤付出,广大居民“讲卫生,爱家园”共同爱护的结果。

“我们每周两次,集中力量对乱堆乱放进行重点清理,对各片区的保洁情况进行评比,每月评选一次优秀保洁员,环保家庭,在榜上公示并给予一定奖励,激发居民共同参与和爱护环境卫生。”包联干部谭义涛介绍,在裴家社区的街道、河堤、

农家院,戴红袖章的社区干部和保洁员集中检查环境卫生成为常态。

裴家社区有460户近2000人,有些居民以前散住在山上,乱堆、乱放、乱扔垃圾的坏习惯也带入新的生活环境。要根治这些长期养成的不文明习惯,就得班子合力,形成机制。一条街,一栋楼,一家一户下功夫整治清理。

“大婶,请你把屋檐的纸壳子收起来,放到避风的地方,搁这儿不好看。”“搁我自家门口,碍你们啥事,你给我找个地方放。”整治中,常遇到类似这样得罪人的事。

居民张某把鸡笼搭在过道边,臭气熏人,“红袖章”们卫生督查时坚决拆除。工

作硬了,群众都理解和支持这样的整治行动,不但“自扫门前雪”,搞好了自家卫生,还义务对河道、路边等公共场所进行清理。

“以前,好像环境卫生是干部和保洁员的事,现在谁看到街上有垃圾都会随手捡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社区主任李加快说。

这是仓上镇优化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在整治中提升民众生活质量的缩影。近年来,该镇充分运用村规民约和“包干到人”的环卫考评制度,在集镇、村(社区)推行垃圾定点定时投放清理清运,实现保洁工作日常化、制度化。道德评议还将环境卫生纳入新民风评议内容,培育引导人人爱环境,家家讲卫生的新观念。

乡村环境卫生治理,带来的不仅是外观面貌的变化和人居环境的改善,擦亮乡村“面子”的同时,更提升了群众素质的“里子”。环境美了,群众脸上有了光彩,心里有了底气,人前有了自豪感,实现美好生活的信心更足了。

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工伤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

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

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接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接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四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

第四十五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